

中日法律词汇对比研究

Zhong Ri Fa Li Ci hui

Dui Bi Yan Jiu

陶芸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日法律词汇对比研究/陶芸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7-5620-4611-0

I. ①中… II. ①陶… III. ①法律—词汇—对比研究—汉语、日语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33069号

- 书 名 中日法律词汇对比研究 Zhongri Falü Cihui Duibi Yanji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11.25印张 240千字
- 版 本 2013年2月第1版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611-0/D·4571
- 定 价 36.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前 言

自中日两国恢复邦交，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和全球经济一体化以来，日本逐渐成为中国除美国、欧盟之外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和第二大外资来源地；对日本而言，飞速发展的中国经济和市场，无疑使中国成为其最大的贸易合作对象。恢复邦交时两国贸易额只有 10 亿美元，到了 2002 年，已突破 1000 亿美元，2006 年中日贸易额已达到 2000 亿美元，至 2011 年已达到了 3449 亿美元。^{〔1〕}但是，随着贸易的扩大，各种贸易所引起的纷争也随之增多。如何应对中日两国的贸易纷争，如何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两国的贸易摩擦，越来越成为日语和法律教育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培养既擅长日语又精通中日两国法律的新型复合型人才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程，其中，学习和掌握日语中的法律语言又是其基础和关键。本书针对上述问题，从日语教学的角度出发，运用中日语言对比的方法，分 11 章分析和探讨了中日法律词汇。

序章，主要阐述中日法律词汇对比研究的目的及意义，并介绍该书的研究方法、研究对象、法律术语的定义以及选词的方法等。

〔1〕 吴海飞：“人民币与日元直接交易 预计每年省 30 亿美元手续费”，载《羊城晚报》2012 年 5 月 30 日。

第一章，主要介绍有关日语法律人才培养的现状与该领域的先行研究等。

第二章，主要总结中日两种语言有关词汇构成的各种分类方式，并就此提出笔者的主张。

第三章，以市面出版发行的三种法律词典为研究对象，对日语法律术语中的汉语词，特别是二字汉语词进行分析。由于日语的汉语词和汉语词汇在形态上有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笔者将中日法律术语按其形态分为同形词（形态完全一样）、类形词（形态相似）及异形词（形态完全不同）。特别是同形词，在参照日本文化厅出版的《汉语及与其对应的汉语词》（1986）的分类方法的基础上，提出了笔者的分类原则。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主要从“词条数、所占比例、排序”，“词的构成”以及“中日语言形态的异同”三个方面，对三字汉语词、四字汉语词、五字汉语词以及五字以上的汉语词等进行了具体分析。最后，针对如何将其运用于日语教育方面，笔者提出了自己的主张。

第七章，主要就法律术语中的和语词、混合词、外来词等的词条数及所占比例进行了考察，并且根据不同类型的词汇提出了在日语教学指导方面的具体操作办法，特别是对于日语中的和语近义词（例如，“直ちに”、“すみやかに”）、和语与混合语的近义词（例如，“改める”、“改正”），以及和语与汉语词的近义词（例如，“取消し”、“无效”）进行分析。

第八章，主要以“决定”这个词为例，就中日的同形同义词进行了考察。得出了即使形态相同，意义基本上也相同，但是由于两国的语言背景和语言习惯不同等缘故，在不同语言中，与其搭配的词语也不尽相同的结论。

第九章，以“裁判”和“审判”为例，从词源的角度考察

了这两个容易混淆的词汇。在词汇的日语教学指导方面，提出不仅要从词汇的意义、构词法、词组的搭配等方面进行指导，而且还有必要对词汇以外的背景即词源进行说明。

终章，是对全书的总结，并提出了今后的开拓和研究发展方向。

笔者于2007年3月在日本获得日本文化博士学位，师从著名语言学大师大友信一教授。博士论文也于同年9月在日本出版发行。该论文出版后得到了较高的评价，并被日本诸多图书馆及大学、科研机构收藏。目前，在我国和日本，从事法律日语研究，特别是中日法律语言对比研究的学者很少。究其原因，它是一门交叉领域的研究，研究语言的学者较难顾及法律方面的内容，而法律专家更多地专注于法律本专业的研究，较少涉及语言学。本人的专业其实是日语语言学，由于笔者爱人从事法律研究工作，而且笔者在日本留学期间也得到了岛津格教授（千叶大学副校长，日本法哲学会会长）等众多大学法学教授的指点，所以，才有胆量涉足了法律日语这一研究领域。该书在日文版的基础上对内容和结构进行了部分调整和修改，并且添加了一些近两年来的研究成果。

希望该书对我国热爱日语同时也热爱法律专业的读者能够有所帮助，也希望该书为我国法律日语的研究以及教育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希望研究法律日语的队伍能够不断发展壮大。同时也希望日语教育有一个全新的起步——培养出许多既懂日语又懂法律的人才。

该书得以成型，首先要感谢在日本攻读博士课程期间给予笔者详细指导、倾注了无限心血的博士导师大友信一教授；同时也要感谢帮笔者确定该论文题目，一直鞭策和支持笔者坚定前行的硕士导师千叶大学的佐藤尚子副教授。另外，还要感谢

圣德大学的林史典教授、明治大学客座教授飞田良文老师、中部大学古瀬顺一教授、千叶大学副校长岛津格教授等诸多语言学以及法学教授对笔者的细心指导。同时还要感谢在日本留学以及工作的六年半时间里，给予了笔者以及笔者全家无私帮助的栗本佳弘老师（原千叶博物馆馆长，现江戸川短期大学教师）夫妇、水上雄一夫妇、伊藤光子母女等众多日本友人，正是由于他们对中国留学生的友好以及对笔者的关照，才使笔者能够顺利地在异国他乡完成学业，取得学位。同时，笔者还要感谢与笔者一道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同学和其他专业的好朋友们，由于他们的鼓励和帮助，笔者才有勇气和信心跨过一个又一个障碍。水上先生以及伊藤奶奶都在笔者回国前的 2006 年与世长辞了。每每在困难的时候，每每出差日本千叶的时候都会想起他们慈祥的笑容。愿以此书寄托笔者对他们的哀思。

由衷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张阳编辑的鼎力襄助，本书才得以面世。

笔者才疏学浅，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诸君批评指正。

2012 年 10 月
于北京励耘公寓

目 录

前 言	(1)
序 章	(1)
第一节 本研究的目的及意义	(1)
第二节 本研究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方法	(4)
第三节 本研究法律词汇的遴选方法	(6)
第四节 本研究的考察对象	(10)
第五节 法律用语词典的词条	(13)
第一章 法律日语教育现状及相关先行研究	(15)
第一节 法学专业大学和设有法学系的大学的 历史与现状	(16)
第二节 中国的日语教育现状	(19)
第三节 法学专业的日语教育现状	(20)
第四节 专业日语教育与法学日语教育	(22)
第二章 构词法	(26)
第一节 日语构词法的相关研究	(26)
第二节 汉语构词法的相关研究	(38)
第三节 词的构成类型之比较	(41)

第四节	本研究的构词法观点	(47)
第三章	法律词汇的语种特点及一字汉语词、 二字汉语词	(62)
第一节	法律用语词典的总词条数	(62)
第二节	法律用语辞典中的词条的语种分布比例	(63)
第三节	“日·中篇”中的汉语词特征	(66)
第四节	“汉·日篇”中的汉语词特征	(68)
第五节	一字汉语词	(69)
第六节	二字汉语词	(71)
第七节	关于一字汉语词、二字汉语词的日语 教学指导	(96)
第四章	三字汉语词的法律用语	(107)
第一节	各词典中三字汉语词的数量以及所占比例	(107)
第二节	三字汉语词中的单纯词	(108)
第三节	复合词的字三汉语词	(109)
第四节	三字汉语词的词构成	(113)
第五节	中日法律用语中三字汉语词的形态差异	(156)
第六节	关于三字汉语词的日语教学指导方法	(167)
第五章	四字汉语词的法律用语	(173)
第一节	各词典中四字汉语词的数量及其所占比例	(173)
第二节	四字词的单纯词	(175)
第三节	四字词的复合词	(175)
第四节	日语 I 型四字汉语词的构词形式	(179)
第五节	四字汉语词的构词法	(184)
第六节	中日法律用语中的四字汉语词的形态比较	(198)
第七节	日语四字汉语词的教学指导	(206)

第六章	五字汉语词以及五字以上汉语词的	
	法律用语	(219)
第一节	中日五字汉语词词条数、位次和	
	比例的比较	(219)
第二节	五字汉语词的复合词	(220)
第三节	中日五字汉语词构词法比较	(224)
第四节	日中法律用语中五字汉语词形态上的异同	(227)
第五节	五字汉语词的日语教学指导探讨	(237)
第六节	六字汉语词	(241)
第七节	七字汉语词	(248)
第八节	八字以上的汉语词	(252)
第七章	法律用语词典中的和语词、混合词、	
	外来词	(253)
第一节	三类法律用语词典中的和语词	(253)
第二节	三类法律用语词典中的混合词	(255)
第三节	三类法律用语词典中的外来词	(258)
第四节	法律用语和语词、混合词、外来词的	
	日语教学	(260)
第八章	中日 S 类同形词	(264)
第一节	S 类同形词词条数、所占比例及个中问题	(265)
第二节	“规定”一词的相关词典解释	(267)
第三节	“规定”一词的词义	(271)
第四节	日语教学指导上的注意点	(279)
第九章	日中法律用语同形词词源考察——以“裁判”、	
	“审判”为例	(282)
第一节	考察同形词词源的目的	(282)

第二节	日语词汇“裁判”	(283)
第三节	汉语的“裁判”	(292)
第四节	关于“审判”一词	(305)
第五节	日语教学指导上的留意处	(316)
终章		(320)
参考文献		(333)

图表目录

- 图表 1 《现代汉语》(黄伯光荣·廖序东) 中的词的构成简表 / 40
- 图表 2 关于日语构词法的先行研究 / 45
- 图表 3 汉语和日语构词法对照表 / 46
- 图表 4 三类法律用语辞典中的词条的语种分布比例 / 64
- 图表 5 法律教材、杂志、国语辞典中的词条的语种分布比例 / 65
- 图表 6 三类法律辞典中,“日·中篇”各类汉语词的数量和比例 / 67
- 图表 7 两种辞典中各种汉语词的词条数和比例 / 68
- 图表 8 法律用语辞典中的日语二字汉语词 / 72
- 图表 9 法律用语辞典中的汉语二字词 / 73
- 图表 10 “日·中篇”中二字汉语词的各类构词关系所占比例 / 80
- 图表 11 “汉·日篇”中的二字词的词构成分布 / 83
- 图表 12 日·中篇与汉·日篇中二字汉语词构词方式的分布异同 / 85
- 图表 13 三类词典中的二字汉语词的同形词等 / 87
- 图表 14 三类法律用语辞典中收录的一部分同音词 / 101

- 图表 15 法律用语词典“日·中篇”中的三字汉语词 / 107
- 图表 16 法律用语词典“汉·日篇”中的三字汉语词 / 108
- 图表 17 “日·中篇”中三字汉语词的构词形式总表 / 114
- 图表 18 三类法律词典“日·中篇”中“(○+○)+○”型三字汉语词 / 134
- 图表 19 “汉·日篇”汉语三字词的构词形式和词条数 / 137
- 图表 20 “汉·日篇”中“(○+○)+○”型三字词 / 147
- 图表 21 “日·中篇”与“汉·日篇”中三字词的比较 / 150
- 图表 22 三类词典中三字汉语词的构词形式数据 / 151
- 图表 23 三字汉语词“(○+○)+○”型日中法律用语的对比表 / 152
- 图表 24 各类三字词的词条数及比例 / 157
- 图表 25 中日前两个字类似, 最后一个字相同的三字汉语词 / 163
- 图表 26 日语中“~料”与汉语中“~费”的对应表 / 165
- 图表 27 日语用三字汉语词而汉语用二字词表达的词汇 / 169
- 图表 28 日语为三字汉语词而汉语用四字词表达的词汇 / 170
- 图表 29 日语用三字汉语词而汉语用五字词表达的词汇 / 170
- 图表 30 日语为“~者”而汉语以“~人”等表达的词汇 / 171
- 图表 31 “日·中篇”四字汉语词的词条数及所占比例 / 173
- 图表 32 “中·日篇”四字汉语词的词条数及所占比例 / 174
- 图表 33 “日·中篇”四字汉语词构词类型 / 186
- 图表 34 “日·中篇”四字汉语词 I 型的构词结构 / 188
- 图表 35 “中·日篇”四字汉语词构词类型 / 189
- 图表 36 “中·日篇”四字词 I 型构词结构分布 / 192

- 图表 37 “日·中篇”和“中·日篇”四字汉语词
比较 / 193
- 图表 38 三类词典所收录的中日四字汉语词构词类型
对比表 / 195
- 图表 39 三类词典所收录中日 I 型四字汉语词的构词
关系对比表 / 196
- 图表 40 各形态四字汉语词的词条数及所占比例 / 198
- 图表 41 中日语素相反四字汉语词的构词关系及比例 / 202
- 图表 42 中日四字汉语词的同形词 / 205
- 图表 43 后部分二字汉语词相同的中日四字汉语词 / 210
- 图表 44 前部分二字汉语词相同的中日四字汉语词 / 210
- 图表 45 日语用四个汉字表示而汉语用两个汉字
表示的词语 / 211
- 图表 46 日语用四个汉字表示而汉语用两个汉字或三个汉字
表示的词语 / 212
- 图表 47 日语四字汉语词和汉语三字词的类形词的
对照表 / 213
- 图表 48 日语四字汉语词和汉语五字词的类形词的
对照表 / 213
- 图表 49 中日语序相反的四字汉语词类形词的对比表 / 214
- 图表 50 前面部分相异的中日四字汉语词类形词 / 215
- 图表 51 后面部分相异的中日四字汉语词类形词 / 216
- 图表 52 “日·中篇”、“中·日篇”五字汉语词的
比较 / 220
- 图表 53 三类词典收录的五字汉语词的各构词类型 / 225
- 图表 54 五字汉语词各形态词语词条数及比例 / 227
- 图表 55 中日五字汉语词异形词对比表 / 229

- 图表 56 日语五字汉语词及其对应的汉语四字词或三字词 / 230
- 图表 57 日语五字汉语词及其对应的汉语六字词或七字词 / 231
- 图表 58 语序颠倒的中日五字汉语词 / 232
- 图表 59 仅一字之差的中日五字汉语词的类形词 / 233
- 图表 60 日语为“~者”，其对应汉语为“~人”的中日五字汉语词类形词对照表 / 234
- 图表 61 法律用语词典“日·中篇”中的六字汉语词 / 241
- 图表 62 法律用语词典“中·日篇”中的汉语六字词 / 242
- 图表 63 六字汉语词各构词类型分布（日语部分） / 244
- 图表 64 六字汉语词各构词类型分布（汉语部分） / 246
- 图表 65 各类六字词的词条数及比例 / 247
- 图表 66 六字汉语词的同形词 / 248
- 图表 67 中日法律用语词典中七字汉语词的构词类型、词条数及比例 / 249
- 图表 68 中日七字汉语词类型词 / 251
- 图表 69 三类法律用语词典中的和语词 / 254
- 图表 70 三类词典中的混合词 / 256
- 图表 71 收录在三类法律用语词典中的部分外来词 / 259
- 图表 72 S类同形词中各类词语词条数及所占比例 / 266
- 图表 73 从《节用集》中看“审判”和“裁判”一词 / 289
- 图表 74 《雅言集览》、《增补俚言集览》、《增补语林倭训栞》中的“裁判” / 290
- 图表 75 词典和日语中的“裁判”、“审判”收录情况 / 311
- 图表 76 词典和汉语中的“裁判”、“审判”收录情况 / 312

序 章

第一节 本研究的目的及意义

2000 年去日本留学的时候，遇到了很多刚到日本、日语不太娴熟的法学专业的中国留学生。他们都在为短时间内不能掌握大量的法律词汇而烦恼。当时（直到如今），市面上销售的为准备各级日语国际能力考试的词汇、书籍以及试题集不少，却找不到一本为法学专业人员编写的日语词汇表、基本句型、语法等教材。同样，也找不到该领域的相关研究论文。

留学日本前，笔者是一名大学日语教师。2000 年申请到日本文部科学省的国费奖学金后来到日本。留学前所定的研究课题比较宽泛，大的方向锁定在日语教育。刚到日本时，各种环境不太熟悉，也许是同病相怜吧，与几个新来的留学生走得比较近，经常听他们述说自己的各种苦恼，最多的就是日语学习和日语交流的问题。尤其是我爱人，他的专业是法律，去日本之前没学过日语，到日本后也没有进入语言学校学习日语，却硬着头皮和日本学生一起听老师上课。他根本听不懂老师讲授的内容，也无法和同学们正常沟通，学习之苦，可想而知。如何帮助爱人快速走出困境，作为日语教师的我应该从哪些方面

人手才能解决这一难题呢？这是我当时考虑最多的问题。也许是想得太多，加之收集不少的资料，后来在我攻读博士学位的时候，我意识到，针对法学专业的留学生，如何开展有效的日语教学，这应该是一个很好的研究课题。从小的方面说，它可以解决我爱人的实际困难；从大的方面说，它可以填补日语教育研究的空白。

但是，针对法学专业留学生的日语教育，是否真的有研究价值呢？我在决定论文题目之前，抱着这一疑问，对中国的法学教育、日语教育及中日经济、法律的现状作了详细调查。

我国的法学教育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实施的改革开放政策背景下恢复与发展起来的。随着国家“依法治国”理念的提出、国民法治观念的逐步提升和法律意识的增强，作为以培养法律人才为目的的法学院在法治发展进程中不断地获得了国家制度的支持。在过去的四十年中，我国法学教育每一个十年都在规模上实现了“跳跃式”发展。四十年间，法学教育规模的发展不仅表现为本科法学教育设置学校的剧增，而且表现在研究生法学教育种类的增多和规模的扩大。^{〔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首部《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中指出，截至 2006 年年底，我国设立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已达 603 所，在校的法律专业本科生接近 30 万人。根据 2009 年中国法治蓝皮书《中国法治发展报告》的统计，截至 2008 年 11 月，全国共设立法学院系 634 所，30 年来增长了 105.7 倍；法学本科在校生 30 万人左右，法律专科在校生达 22 万人，30 年增长了 200 多倍；硕士研究生 7.9 万人，博士研究生 1 万人。目前，有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达 333 所，有法学博士学位授予

〔1〕 韩大元：“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法学教育面临的挑战”，载《法学杂志》2011 年第 3 期。

权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29 个，有 13 个法学教育机构设有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经过近 30 年的恢复、重建、改革和发展，一个以法学学士、硕士、博士教育为主体，法学专业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相结合的法学教育体系已经形成，基本适应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要。

改革开放后，我国同许多国家实现了外交正常化，全国的外语学习也掀起了高潮。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由于中日两国往来、交流的扩大，中日两国一衣带水的关系，以及日本是世界经济大国之一等原因，日语成为了除英语以外，学习人数最多的外语语种。在中国学日语的人很多，据日本国际交流基金调查，中国的日语学习者达到将近 90 万，居世界第二位。2012 年 7 月 5 日，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主任徐一平教授做客人民网时，曾坦言，还有很多学习日语的中国人没有被统计进来，如有些自学的，还有很多社会办班很难统计进来，他的感觉是（实际人数）应该更多。^{〔2〕}

但是，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加，由于背景、习惯、法律规定等诸多不同，也产生了不少问题。特别是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国际贸易将更为频繁，因此，怎样依法进行国际贸易，怎样减少贸易摩擦，怎样解决国际纷争，以及怎样防止国际事件的发生等问题也随之而来。也因此，现实社会需要大量既精通法律又擅长外语的复合型人才。从我所供职的大学近几年的就业情况来看，这类人才更受用人单位欢迎。

通过这一系列数据我们可以明白，法律 + 外语的复合型学

〔1〕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7（200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2 页。

〔2〕 “徐一平谈中日文化和语言教育”，载人民网：http://live.people.com.cn/note.php?id=934120709131930_ctdzb_001，访问日期：2012 年 8 月 20 日。